

# 102 年度第 2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張欣、龔繼康、曹松楠、何恭旻、鄧文俊、張禕庭、陳彥甫。

台電公司

核安處：簡福添、張學植、黃咸弘、邱垂彥、曾義仁、楊海明、袁子慧。

核發處：林志鴻、邱永聰、柳克和、吳鴻明。

核一廠：黃卿順、張仁卿、方炳煌、吳興昌、章明祥。

核二廠：劉明哲、廖英辰、黃允中、鍾天忠。

核三廠：江明昆、黃啟誠、魏天佑、陳新儒。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廖俐毅。

六、記錄：王惠民。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 9912A06：此項請台電公司擇期至本會報告水流分析模型。本項繼續追蹤。

2. 10012A02：請將執行 BMI UT 列入第四個十年 ISI 檢測計畫，待檢測計畫核備後再申請結案。本項繼續追蹤。

3. 10012A03：本項繼續追蹤。
4. 10012A04：核一廠地震識別系統之建置時程應再作檢討，本項繼續追蹤。
5. 10012A06：請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報會之經台電總處整合之「氣渦輪發電機測試準則(102/6/21)」與「可靠度計算說明(102/6/21)」修改各廠相關程序書，本項繼續追蹤。
6. 10106A02：有關核三廠 345kV 外電三迴路共用同一變電所違反核電文化部分，待本會完成審核台電公司所提資料後再作處置，本項繼續追蹤。
7. 10112A02：本項同意結案。
8. 10112A03：本案請持續注意歐盟後續措施，本項繼續追蹤。
9. 10112A04：本案另立核管案追蹤，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10. 10206A02：有關龍門廠部分，請澄清 GE 及中鼎公司是否有採購使用韓製品；另請提供涉及韓國核電廠偽造文件之零組件清單，並澄清台灣核電廠是否有使用此等零組件。本項繼續追蹤。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核一廠乾華溪排水渠道設計容量無法容納依照可能最大降雨量(PMP)所計算之可能最大洪峰量(PMF)，且依新事證(建廠後降雨資料)重新計算之 PMP 亦高於現行持照基準，請貴公司提出改善措施。

決議事項：請台電公司擇期至本會報告中興工程公司執行納入新事證之「核能電廠水災危害再評估計畫」，並澄清其分析方法與 FSAR 之差異。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2：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電廠委外執行超音波檢查作業之作法與管理機制進行說明，並針對 Shearon Harris 電廠事件提出三座電廠未來精進改善措施，以防止發生同樣事件。

決議事項：請說明如何執行簡報中敘述之超音波檢測作業“獨立”之 UT 資料分析，並將此要求明訂於程序書中；另程序書修改後請送本會核備。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3：核三廠違規件數較核一、二廠為多之檢討。

決議事項：1. 請明確定義“未遵守作業規定”，並說明其與“未遵守程序書”之差異；有關“未遵守作業規定”請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

2. 請於簡報中“違規案件列表”之主要原因及次要原因，明確列註各案之原因歸類。

3. 本案繼續追蹤。